

#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23)

(「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 條規定，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通知所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如股東希望提名個別人士參選為公司董事，則程序應如下：

- (i) 該股東可在提交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
- (ii) 被提名的候選人應提交必要的個人信息以及他們同意被任命為董事和就其有關參選為公司董事而須於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佈他們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及
- (iii) 該通知書須送達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九龍必發道 91-93 號 The Bedford 21 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為準。